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一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有关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近期，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相关要求，对全市纳入政府网站普查的56个网站进行了一次全面抽查。从检查结果看，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政府网站建设存有诸多问题，主要是网站无效链接较多、栏目更新不及时、空白栏目较多、政策咨询不回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网站内容建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是认真对照整改报告进行整改。市政府办公室已将《第一季度政府网站抽查整改报告》通过“开普云监测系统”发至各级各单位开普云账号，抽查不合格的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改报告，对各项指标进行补充完善，逐一落实，对标销号，并于3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对逾

期不报或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落实相关措施；抽查合格的单位要对本单位网站的转向链接、网站要素、内容发布等信息进行细致梳理和全面排查，杜绝“四不问题”发生。

二是及时上报网站信息变更情况。因机构改革调整，撤并的单位要在完成本单位网站整改后，在本单位网站发布网站下线迁移公告，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申请网站永久下线，待审核批准后，进行下线操作，彻底关停网站；信息变更的单位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及时更新上报“填报单位”、“网站名称”、“首页网址”、“网站主管单位”、“网站负责人”、“网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同时，将上述变更信息形成书面材料，于3月15日前，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

三是继续做好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建立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日常检查检测，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清理本级本单位的不可用链接，做好本级本单位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工作；要做好本级本单位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栏目中“领导分工”、“文件通知”、“工作动态”的信息发布，确保及时更新；要做好市政府网站互动版块中“在线咨询”、“意见建议”等栏目涉及本级本单位的信息办理答复，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办结、第一时间答复。

四是及时办理答复网民找错留言。要在收到“我为政府网

站找错留言”后，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并根据《“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规范》，认真答复办理留言，严禁敷衍塞责和超时办结；对涉及重要政治信息的留言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公开；对专业机构提交的留言，要高度重视，仔细调查落实，认真整改完善，第一时间答复办理情况。

五是杜绝严重错别字和政治错误问题。近期，国办、省办及时督促纠正了有关地市、部门网站发布信息中出现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严重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存在的诸如“台湾省”、“一带一路战略”等错别字进行了细致梳理，并责成各级各单位进行了整改。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开普云监测系统”实时查看整改本级本单位存在的严重错别字，要对发布的信息，安排专人仔细校核，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不出政治错误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将把政府网站的严重错别字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并定期通报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实时抽查、监测，对问题集中、情况反复和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政府网站进行专项督办；对被国办、省办通报的问题网站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并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件：一季度政府网站抽查监测问题统计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